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2)建議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11月29日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24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修訂後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的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二、建議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為積極響應國家政府和監管部門的政策導向，穩定資本市場，促進股東價值最大化，本公司建議回購公司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或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其他情況。

其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其他情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i)公司股票收盤價低於其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ii)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跌幅累計達到30%。

具體方案如下：

1、回購目的

回購股份是為保持本集團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障、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同時，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確保本集團的經營可持續、健康發展。

2、回購方式

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市場、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A股)、境外(H股)股份，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總股本的10%(為免疑問，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A股)股份的10%及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H股)股份的10%)。回購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應予以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

3、回購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回購有關的事宜，在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總股本的10%的授權額度內(為免疑問，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A股)股份的10%及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H股)股份的10%)，制定及審批回購具體方案，後續具體方案包括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

此項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1)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或(2)在下次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並於法律法規允許下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通過股份回購，不會出現關聯／關連交易或作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強制要約的責任情況。

後續具體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仍有待確定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執行後續股份回購計劃，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隨後舉行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提請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一般性授權回購予公司股份的特別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和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壘先生。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獎勵給公司職工</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u>的</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p> <p><u>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份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應當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u></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份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u>作為本章程附件</u>，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六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第六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u>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被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成說明。</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被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成說明。</p> <p><u>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u>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u></p> <p><u>(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u></p> <p><u>(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u></p> <p><u>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u></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董事會議事規則<u>作為本章程附件</u>，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u>臨時</u>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u>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u>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u>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u>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u></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u>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提出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二) 對董事的考核標準以及薪酬政策與方案提出建議；</p> <p>(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百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提出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二) 對董事的考核標準以及薪酬政策與方案提出建議，<u>對董事進行考核</u>；</p> <p>(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p> <p>(五) 審查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u>，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p> <p>(五) 審查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六) <u>負責法律法規、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u>的其他事宜。</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u>作為本章程的附件</u>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行使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批准的部份職權。</p>	<p>第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行使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批准的部份職權。<u>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p>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u>及股東大會召集人</u>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二條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的<u>百分之十</u>或以上的股東可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p>	<p>第七十二條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的<u>百分之三</u>或以上的股東可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被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成說明。</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被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成說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804 183 1474 314"><u>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 data-bbox="804 374 1378 412"><u>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u></p> <p data-bbox="804 472 1474 655"><u>(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u></p> <p data-bbox="804 715 1474 898"><u>(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u></p> <p data-bbox="804 957 1474 1238"><u>(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u></p> <p data-bbox="804 1293 1474 1476"><u>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u></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u>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u>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u>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u></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等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u>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第五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提出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二) 對董事的考核標準以及薪酬政策與方案提出建議；</p> <p>(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五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提出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二) 對董事的考核標準以及薪酬政策與方案提出建議，<u>對董事進行考核</u>；</p> <p>(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p>	<p>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u>，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p>
<p>(五) 審查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五) 審查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六) <u>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第六十五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p>	<p>第六十五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u>臨時</u>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p>
<p>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及相關文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該等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董事。董事應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會議檔，對各項議案充分思考、準備意見。</p>	<p>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及相關文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該等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董事。董事應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會議檔，對各項議案充分思考、準備意見。<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p>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u>董事會秘書</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p>第八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董事會秘書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董事會審定。</p>	<p>第八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董事會秘書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董事會審定，<u>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施行。</u></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監事會主席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監事會審定。</p>	<p>第四十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監事會主席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監事會審定，<u>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施行。</u></p>